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农（兽药）罚〔2022〕 03 号

当事人：陕西中远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樊 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770023356U 住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兴样路西段路南。

当事人生产假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我局收到府谷县农业农村局案件线索移送函，该函内容是：2022 年 9 月 29 日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和府谷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府谷县志民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发现经营的双黄连口服液（生产企业：陕西中远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格 500ML/瓶，生产日期 20220321）标签上有治疗功效，但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号，判定为假兽药。我局派执法人员对陕西中远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经现场核查该批兽药（双黄连口服液）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陕西中远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假兽药的行为属实。2022 年 11 月 22 日本机关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2 年 11 月 23 日对陕西中远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调取了该批兽药的生产记录及销售凭证，并责令其停止销售该批“双黄连口服液”。并对其公司法人樊俊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根据调查，2022 年 3 月 21 日陕西中远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试生产线，试生产了“双黄连口服液”5 件（生产日期 20220301，规格 500ML/瓶，30 瓶/件）。出售给府谷县志民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 件，售价为 160 元/件。剩余 4 件存放于该公司成品库房内，至此，案件事实调查清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 1、陕西中远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法人樊俊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当事人身份。
- 2、府谷县农业农村局产品确认通知书复印件。
- 3、2022年11月23日对该公司法人樊俊的《询问笔录》，证明涉案兽药的生产量、去向、货值等情况。
- 4、该批“双黄连口服液”的生产记录及销售凭证复印件。
- 5、陕西中远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对该公司成品库房的现场勘验笔录，证明“双黄连口服液”的存货量。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生产假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为假兽药之规定。

处理意见：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

2022年12月20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内容、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可向本机关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本机关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陆拾元整（¥160 元）。
- 3、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 元）。

合并执行共计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元整（¥336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行杨陵区支行 610636308156313310008000001 杨陵区非税收收入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